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建宇

電話:(06)2991111#8663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en\_0522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07934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0793431A00\_ATTCH1.pdf、0793431A00\_ATTCH2.

pdf)

主旨:轉勞動部函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,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7 日前,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 假,相關規定詳如附書函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8日總處培字第 1100024976號書函轉准勞動部勞動條4字第1100130524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2011/02/01文